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bvista

**Mobvista Inc.**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60)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重組媒體專業策劃與採購業務**  
**及**  
**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重組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11月17日(交易時段後)，該等轉出方與該等轉入方、順流及目標公司訂立業務重組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該等轉出方(如適用)有條件同意轉讓，而該等轉入方(如適用)有條件同意以一定代價接收目標業務。待股東批准修訂以提高計劃上限後，代價將由順流以向Mobile Value及Connected Globe(或由本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實體)轉讓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並將添加至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股份池中。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重組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由於(i)順流於1,129,501,84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3%)中擁有權益，因而為控股股東；(ii)該等轉入方各自由段先生實益擁有超過30%權益；及(iii)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及受益人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全資擁有的實體，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順流、該等轉入方、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Connected Globe各自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重組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考慮並就業務重組協議的條款、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業務重組協議的條款、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 **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參與者授出合共91,476,94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58,271,35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零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註銷，16,365,07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失效及16,840,51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仍未行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參與者授出合共17,380,2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14,156,3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零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註銷，2,322,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失效及901,8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仍未行使。因該等授出，本公司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別僅有4,137,992份及692,1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供進一步授出。

為繼續表彰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職員、僱員及顧問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繼續激勵上述人士及推動彼等與本公司建立更一致的利益基礎，以及為本集團的可持續運營及發展激勵彼等留任及吸引合適的人才，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2021年11月17日決議作出修訂，以提高計劃上限(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段)，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額外股份將添加至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股份池中。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i)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及(ii)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業務重組協議、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修訂及重組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重組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iv)上市規則下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12月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重組須待業務重組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重組未必進行至完成。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重組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11月17日(交易時段後)，該等轉出方與該等轉入方、順流及目標公司訂立業務重組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該等轉出方(如適用)有條件同意轉讓，而該等轉入方(如適用)有條件同意以一定代價接收目標業務。

待股東批准修訂以提高計劃上限後，代價將由順流以向Mobile Value及Connected Globe(或由本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實體)轉讓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並將添加至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股份池中。

同日，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Mobile Value及Connected Globe訂立確認函，以確認並同意Mobile Value及Connected Globe（或由本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實體）將接受代價股份。

### **業務重組協議**

業務重組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1年11月17日

#### **訂約方**

- (1) 該等轉入方；
- (2) 該等轉出方；
- (3) 順流；及
- (4) 目標公司。

由於(i)順流於1,129,501,84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3%）中擁有權益，因而為控股股東；(ii)該等轉入方各自由段先生實益擁有超過30%權益；及(iii)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及受益人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全資擁有的實體，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順流、該等轉入方、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Connected Globe各自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重組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將予轉讓的目標業務**

根據業務重組協議（其中包括），該等轉出方（如適用）有條件同意轉讓，而該等轉入方（如適用）有條件同意以一定代價接收目標業務。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 代價

代價100,352,000美元(相當於約782,745,600港元)包括：

- (i) 90,1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2,780,000港元)，即轉讓目標業務的代價，乃按獨立專業估值師大華國際交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就同一項目評估的市場價值90,1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2,780,000港元) (「估值」) 釐定；及
- (ii) 10,252,000美元(相當於約79,965,600港元)，即該等轉入方應付本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10月31日向目標業務提供的長期營運資金，該金額由訂約方協定，須於目標業務轉讓時歸還予本公司。

待股東批准修訂以提高計劃上限後，代價將由順流按轉讓價格每股代價股份7.64港元以向Mobile Value及Connected Globe (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實體) 分別轉讓6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42,453,613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於重組完成起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轉讓價格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7.70港元折讓約0.78%；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7.56港元溢價約1.06%；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7.41港元溢價約3.16%；
- (iv)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7.58港元溢價約0.86%；

- (v)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九十(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7.60港元溢價約0.56%；及
- (vi) 股份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1.33港元溢價約474.44%。

轉讓價格乃由該等轉出方與該等轉入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606,685,000股已發行股份。代價股份總數102,453,613股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8%。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如能夠被豁免，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重組及修訂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ii) 轉入方1已登記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東；
- (iii) 該等轉出方所作的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完成時一直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其於完成前或完成時應履行的所有承擔及協議均已履行，且該等轉入方已收到該等轉出方所簽署確認上述事項的證明；
- (iv) 並無任何政府機構頒佈、制定、實施或通過任何可能致使業務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成為非法或另行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業務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法律或規則；
- (v) 並無向或由任何政府機構或任何第三方針對業務重組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或就任何資產提出尚未清償或潛在申索，從而可能限制業務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完成成為非法或不可行，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 並無發生或合理預期將發生個別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vii) 業務重組協議已由其所有訂約方正式簽立；及
- (viii) 該等轉出方已向該等轉入方出具證明，確認上文(i)至(vii)段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除該等轉入方所豁免者外(如有))已獲履行。

###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履行或，如能夠被豁免，獲該等轉入方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作實。上述先決條件(i)不能夠被豁免。

該等轉出方及目標公司(視情況而定)應於完成起計三十(30)日內(或該等轉入方與該等轉出方可能協定的較長期間(如適用))按下列方式完成目標業務下相關業務及僱傭合約的轉讓：

- (i) 該等轉出方應促使所有相關僱員與該等轉入方訂立新僱傭合約；及
- (ii) 該等轉出方應按照業務重組協議所載的方式及在該等轉入方信納的情況下向該等轉入方轉讓目標業務項下所有相關業務合約。

### **終止業務重組協議**

業務重組協議可在各訂約方書面同意後予以終止。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本集團及該等轉出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於全球移動互聯網生態的技術服務，為移動應用開發者提供SaaS工具矩陣，包括廣告技術平台、數據分析平台和雲計算平台。

轉出方1、轉出方2、轉出方3、轉出方4、轉出方5及轉出方8主要從事移動廣告服務。

轉出方6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轉出方7及轉出方9主要從事技術及移動廣告服務。

#### **有關該等轉入方的資料**

該等轉入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有關順流的資料**

順流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媒體專業策劃與採購業務。

#### **有關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Mobile Value及Connected Globe的資料**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均從事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並於香港持有信託或公司服務供應商許可證。

Mobile Value及Connected Globe主要從事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股份。

#### **有關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基於目標業務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業務的收入及利潤淨額(除稅前及後)如下：

	<b>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b>	
	<b>2019年</b> <b>(經審核)</b> <b>千美元</b>	<b>2020年</b> <b>(經審核)</b> <b>千美元</b>
收入	247,364	<b>110,242</b>
除稅前溢利	23,110	<b>10,384</b>
除稅後溢利	<u>19,644</u>	<u><b>8,826</b></u>



根據目標業務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業務於2021年6月30日錄得資產淨值約48,727,000美元(相當於約380,070,600港元)。

### 對重組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財務影響

根據經參考估值後釐定的目標業務轉讓的部分代價90,1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2,780,000港元)，重組所得款項超逾目標業務於2021年6月30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8,727,000美元(相當於約380,070,600港元)的金額為41,373,000美元(相當於約322,709,400港元)。

本集團預期將就重組錄得除稅前溢利41,373,000美元(相當於約322,709,400港元)。

待股東批准修訂以增加計劃上限後，代價將由該等轉入方以代價股份轉讓予Mobile Value及Connected Globe的方式完成，該代價可能會授予由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釐定的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行政人員、僱員、顧問。

### 進行重組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所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媒體專業策劃與採購業務，該等業務的驅動力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不同。例如，媒體專業策劃與採購業務專注於體現精細化的運營能力、強大的營運資金管理能力、與媒體平台的長期業務關係，以及為該等關係服務的相關技術能力。相較之下，本集團的驅動力主要是研發，專注於開發平台以及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以滿足移動應用開發商於整個生命周期的需求。

媒體專業策劃與採購業務的驅動力、管理邏輯、業務目標及財務目標與本集團截然不同。因此，本集團認為，媒體專業策劃與採購業務落實獨立的管理營運更為合適，而重組則為保留資源發展其餘核心業務的良機。

鑒於上述，董事(ii)段先生因於該等轉入方中擁有權益而被視為於重組中擁有權益；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給予其意見除外)認為，業務重組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重組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重組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由於(i)順流於1,129,501,84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3%)中擁有權益，因而為控股股東；(ii)該等轉入方各自由段先生實益擁有超過30%權益；及(iii)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及受益人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全資擁有的實體，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順流、該等轉入方、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Connected Globe各自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重組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考慮並就業務重組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業務重組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 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透過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職員、僱員及顧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為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吸引及留住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

董事會於2018年9月27日批准及採納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於2018年11月19日及2020年12月7日進行修訂，據此，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總數最多為79,249,858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3%。董事會於2018年11月19日批准及採納並於2020年12月7日修訂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據此，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總數最多為15,750,3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8%。已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重新授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參與者授出合共91,476,94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58,271,35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零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註銷，16,365,07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失效及16,840,51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仍未行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參與者授出合共17,380,2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14,156,3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零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註銷，2,322,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失效及901,8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仍未行使。因該等授出，本公司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別僅有4,137,992份及692,1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供進一步授出。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的任何重大修改或修訂應分別經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倘適用)考慮，並應由股東批准。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倘適用)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的任何建議修改或修訂是否屬重大的決定為最終定論。

為繼續表彰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職員、僱員及顧問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繼續激勵上述人士及推動彼等與本公司建立更一致的利益基礎，以及為本集團的可持續運營及發展激勵彼等留任及吸引合適的人才，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2021年11月17日決議作出修訂，以提高計劃上限，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額外股份將添加至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股份池中。

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 對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修訂

建議對規則第13條(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數目)進行修訂並替換全文如下：

*13.1 根據此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數目合計(不包括根據此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139,249,858股股份，可根據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股本削減予以調整。*

除上文所述者外，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其他條文將保持不變。

### 對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修訂

建議對規則第13條(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數目)進行修訂並替換全文如下：

*13.1 根據此高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數目合計(不包括根據此高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58,203,913股股份，可根據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股本削減予以調整。*

除上文所述者外，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其他條文將保持不變。

董事認為修訂將使本集團能夠(i)繼續吸引及留住並妥為酬謝最佳質素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ii)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提升其表現及效率；(iii)加強其業務、僱員及其他關係；及／或(iv)在本集團可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的獎賞及激勵的範圍及性質方面，保持最大靈活性。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批准修訂，以使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於股東批准日期增加為139,249,858股(就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及58,203,913股股份(就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分別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67%及3.62%。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i)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及(ii)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業務重組協議、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修訂及重組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重組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iv)上市規則下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12月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重組須待業務重組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重組未必進行至完成。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說明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中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一般停止辦理業務以外的任何日子
「業務重組協議」	指	該等轉出方、該等轉入方、順流及目標公司就重組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17日的有條件業務重組協議

「本公司」	指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業務重組協議的條款完成重組
「Connected Globe」	指	Connected Glob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管理的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全資擁有的資產，及為現有股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100,352,000美元(相當於約782,745,6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根據業務重組協議，順流將分別向Mobile Value及Connected Globe轉讓合共60,000,000股及42,453,613股已發行股份以悉數結清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組及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8年9月27日批准及採納並於2018年11月19日及2020年12月7日修訂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指	Sovereign Trustees Limited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業務重組協議、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重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重組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2021年11月16日，即訂立業務重組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8年11月19日批准及採納並於2020年12月7日修訂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指	Sovereign Fiduciaries (Hong Kong) Limited
「媒體專業策劃與採購業務」	指	為廣告商提供增值服務以及在國內外頂尖移動媒體平台上的廣告投放服務

「Mobile Value」	指	Mobile Value Discovery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管理的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全資擁有的資產，及為現有股東
「段先生」	指	段威先生，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其於本公司約70.41%股權中擁有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	指	業務重組協議項下擬重組本集團的媒體專業策劃與採購業務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參與者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每份獎勵代表一股相關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統稱
「計劃上限」	指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分別可向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授予的股份總數
「順流」	指	順流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段先生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其於順流約40.35%股權中擁有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業務」	指	包括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業務重組協議列明本集團與媒體專業策劃與採購業務相關的若干業務合約及僱員合約
「目標公司」	指	廣州匯量營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轉出方7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價格」	指	每股代價股份7.64港元
「轉入方1」	指	珠海匯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段先生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其於轉入方1約40.35%股權中擁有權益
「轉入方2」	指	Marketlogic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段先生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其於轉入方2約40.35%股權中擁有權益
「該等轉入方」	指	轉入方1及轉入方2的統稱
「轉出方1」	指	匯聚國際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段先生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 「轉出方2」 指 Adlogic Technology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段先生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 「轉出方3」 指 聚移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段先生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 「轉出方4」 指 艾德維特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段先生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 「轉出方5」 指 Mobvista Korea Ltd.，一間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段先生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 「轉出方6」 指 歐合有限公司，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段先生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 「轉出方7」 指 廣州匯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段先生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 「轉出方8」 指 廣州匯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段先生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轉出方9」	指	廣州厚銀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段先生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該等轉出方」	指	本公司、轉出方1、轉出方2、轉出方3、轉出方4、轉出方5、轉出方6、轉出方7、轉出方8及轉出方9的統稱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段威

中國廣州，2021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段威先生(主席)、曹曉歡先生(首席執行官)、方子愷先生及宋笑飛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德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雷先生、胡杰先生及孫洪斌先生。

僅供說明之用及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公告內，美元兌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有關換算不應視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